

關於立法會葉兆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371/E273/VI/GPAL/2018 號函轉來葉兆佳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跨部門推進電子商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持續推動電子支付的普及，在與業界共同努力下，市民及商戶對電子支付接受程度持續提升。除近年相繼有不同類型的移動支付工具推出市場外，可受理境外支付工具的商戶亦快速增加。

澳門現行制度並不妨礙符合監管要求的本地或境外實體，提出開立支付業務機構的申請，而澳門金融機構在推出新的支付服務上更不存在障礙。事實上，本局除已透過網站發佈了支付機構的《牌照申請指南》，以協助申請人瞭解相關牌照的申請程序及要求外，亦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與申請人會面及接收查詢等向申請人解答有關牌照申請的問題。另外，目前已有多家本地金融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移動支付工具，包括附有儲值卡功能的流動電話卡、手機虛擬信用卡及掃碼支付，以及即時小額轉帳服務供居民使用。

對於本地及境外申請人，本局均採取一致的牌照審批制度及准入門檻。雖然一些知名境外支付機構基於其自身商業考慮暫未落戶澳門，但工作小組亦不時向有關機構反映澳門居民的支付需求及介紹本地有關牌照要求。同時，為了讓內地大型支付機構更深入認識本澳市場的機遇，工作小組透過活動強化有關支付機構與本地金融機構的交流溝通，鼓勵兩地機構共同開發適合澳門市場的產品服務，進一步優化本地居民、商戶以及旅客在電子支付方面的體驗。目前已有兩間內地較知名的移動支付機構通過與本地機構合作的形式，將有關服務拓展至本澳市場，便利旅客使用電子支付。

此外，經濟局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舉辦“商機處處—電子商貿推廣節”，資助中小微企安裝電子支付機具，降低企業接收電子支付工具的成本。經濟局亦與地區商會合作在活動期間，邀請支付機構先後多次到社區內向商戶講解，讓商戶更好地掌握電子支付設備操作、外幣匯兌、結算週期以及安全性等方面的知識，鼓勵企業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經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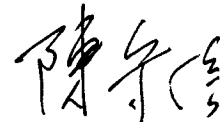
至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雖然內地支付機構主要服務對象為內地居民，但隨着業務發展，目前內地支付機構已向包括澳門居民的境外客戶作業務推廣，惟仍須按內地法律法規要求，到內地銀行辦理開立銀行戶口以綁定支付帳戶。儘管如此，工作小組將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溝通，探討可行方法以便利澳門居民同樣可以享有如內地居民般進行支付的服務，並促進內地金融機構與澳門金融機構的合作，讓澳門支付工具在內地商戶消費時使用。

工作小組將一如既往，推動本地支付服務的多元發展，目標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便利居民及商戶、滿足不同的支付習慣及需要，並藉此優化本地的營商環境，助力智慧城市的建設。

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已為構建智慧城市作出了規劃，提出了多方面支撐智慧城市建設的舉措與安排。當中將會包括擬定相關法律法規，加快三網融合制度建設，以及推動科普教育及科技應用，推進信息科技的發展和應用等一系列工作。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